

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

乙方：平顶山市大白菜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增强供需双方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and 诚信意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采购合同：

一、合同价款、合同期限、合同金额：

1. 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费率折扣计价，综合固定费率为 96%（大写：百分之玖拾陆）。该费率为全费用综合折扣系数，已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利润及增值税等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费率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2. 价格基准

2.1 价格管控。乙方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平顶山丹尼斯、德信泉、万德隆三家商超同规格、同品质商品日常零售价格最低值（商超促销优惠价、临期商品售价、团购特价不计入比价范围）。无可比对同类商品的，乙方应根据市场行情合理报价，甲方有权开展价格审核，经审核认定价格不合理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该定价并要求乙方重新报价。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包含时间戳的商超价格截图或价签影像资料等比价凭证，甲方可根据核查需要随时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

2.2 违约处置。甲方享有价格复核权。若乙方供货价格超出约定限价，

或提供虚假比价证明材料，除执行本合同第 3 条相关约定外，乙方须按该批次订单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对乙方后续供货资格实施从严审查。

3. 结算价款：结算价款=供货价格 × 综合费率 96% × 验收合格实际数量。

(1) 供货价格应严格依据本条第 2 款核定。若乙方报价/供货价格高于核定后的最高限价，**结算时直接以该最高限价作为“供货价格”进行计算**，乙方不得有异议。

(2) 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验收单据为准。破损、变质、规格不符、验收不合格的货品，一律不计入结算数量。

(3) 若乙方报价/供货价格高于最高限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以符合价格要求。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单方解除合同。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续签，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5.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三年总数：人民币陆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6336000.00），应付费用按照双方核实确认的实际支出据实结算。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包含猪肉、牛肉、羊肉、家禽类、水产品类、鸡蛋类、大米、面、油、蔬菜类、豆制品、米线面条、冻品、调料、水果、饮料、奶制品、干菜等食材的供应、配送、

包装、检测、管理、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内容。

三、供货要求

1.乙方应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制度，包括供货商的选择、原料的选用、原料运输过程控制、餐厅不合格原料退货制度等。

2.乙方提供的肉类、蔬菜等食材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以及当地有关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及食品卫生的所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标准。

3.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乙方保证进货质量，严禁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无牌无证产品。提供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主要原料需由国家认证的生产厂家提供，建立索证索票制度，乙方自行备案。甲方定期对乙方采购食材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供应商。

4.供货保质期限，需满足剩余保质期占其总有效保质期的比例达 2/3 及以上（含）。

5.遵守健康卫生上岗制度，不得聘用患有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员工。

四、交货地点：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交货。

五、供货方式：

集中配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需求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进行送货，并于每天上午 9 点以前将当天所需的食材送到甲方食堂。急需食材应于 60 分钟内配送到位。

六、货物配送的运输费用和配送过程中的其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且经营状况良好。

2.乙方所提供的各种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3.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供货的价格必须低于同等规模商超的同等品质、同时期零售价，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最低价格进行结算。

6.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①无品名、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④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

⑤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甲方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

八、甲方权利义务：

1.所供商品价格以乙方提供的价格为准。若甲方不认同乙方所报价格，且能提供有力证据，乙方应及时将异议商品的价格调整至市场最低价。若双方不能达成共识，或乙方消极应对，甲方有权拒收所送商品。若连续三次不能达成共识，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2.甲方次日需要的食材，必须在当天晚上 8 点前，以适当的方式向乙方确定需求计划，明确送货的品名、数量等明细。

3.货物送达甲方后经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双方各留一联，作为对账结款凭证。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明确双方履约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食材供应、配送、质量、售后及安全保障等义务的，甲方（采购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限期整改、中止供货资格、单方解除协议、永久取消供应商合作资格等处置措施，同时乙方需全额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具体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逾期配送、供货延误违约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标准配送食材，导致甲方员工日常就餐无法正常开展、食堂运营受阻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从当日对应供货货款中扣除 **20%**作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予以书面严重警告；若单次延误影响恶劣或月度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配送延误的，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一切供货合作及款项结算。

2. 供应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违约

乙方私自配送、供应过期、变质、三无、假冒伪劣、无检疫检验合格证明的食材产品，或食材规格、品类、品质与协议约定严重不符的，甲方

有权当场拒收，甲方除追偿全部实际损失（检测费、复检费、临时采购溢价、法务维权费等）外，有权主张涉事批次食材价款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不满 1000 元的以 1000 元为准；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中止或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终止合作。

3. 食材质量安全事故违约责任

因乙方供应食材存在质量瑕疵、安全隐患、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变质污染等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群体性不适、食源性疾病及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全额赔付甲方产生的人员救治费、误工费、赔偿金、行政处罚费用、舆情处置费、食堂停运损失等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乃至刑事责任。

甲方除追偿全部实际损失（检测费、复检费、临时采购溢价、法务维权费等）外，有权主张涉事批次食材价款 10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不满 1000 元的以 1000 元为准。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永久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4. 安全隐患拒不整改违约

乙方在食材采购、储存、运输、配送全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运输安全、操作规范等严重安全隐患，经甲方检查、督查发现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单方解除本供货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运营损失。

5.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问题拒不退换、售后响应不及时、不配合甲方食材验收、不配合问题溯源排查、拒绝售后补救等行为，给甲方造成食材损失、运营麻烦及经济损失的，由乙

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可根据损失情况酌情扣除对应货款或保证金，多次违规的可终止合作资格。

6. 通用违约补充约定

除上述明确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任意条款、未尽履约义务的，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改正、多次违约或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协议，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违约损失。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维权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全部维权合理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结算方式：

1.对账：双方财务人员于供货完成后次月进行对账。

2.结账：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3.付款方式：转账。双方对账无误，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平顶山市大白菜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姚孟支行

账 号：41050172530800000118

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顺延至下个付款周期。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李明奇

电 话 ：

日 期 ： 202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

日 期 ： 2026年7月23日